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3889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3 日 12 時 47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攔查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8 年 3 月 30 日發照），發現該機車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掣發 94 查 00611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，請該機車使用人○○○轉知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95 年 3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29 日 D080619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

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3 日機字

第 A9500388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530542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核臺端前開訴願書未有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出生年月日，爰請依主旨所定期限補正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